

**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董家口
海水淡化项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配套
设备（空气源热泵加热系统）采购项目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
评标办法细则（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合同范本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供货要求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24 15:28:31		
项目名称:	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董家口海水淡化项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配套设备（空气源热泵加热系统）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中心路东侧纬十三南侧，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5%，其余为自筹资金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其他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采购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700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860000.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
计划文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中心路东侧纬十三路南侧
建设单位联系人:	厉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285329167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中心路东侧纬十三路南侧
招标单位联系人:	厉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285329167
招标代理单位: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北大资源博雅 3 号楼 22 层 2203 室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刘新龙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7568927416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5-370211-04-02-967172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51917261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2416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wwgljgpgslc@qd.shandong.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董家口海水淡化项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配套设备（空气源热泵加热系统）采购

（二）招标内容：化学清洗空气源热泵加热系统

拟采购一套新的空气源热泵加热系统，包含 4 台空气源热泵机组、3 个 30m³ 不锈钢保温水箱、1 套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的管路与设备，同时包含设备基础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1	拟采购一套新的空气源热泵加热系统，包含 4 台空气源热泵机组、3 个 30m³ 不锈钢保温水箱、1 套控制系统以及配套的管路与设备，同时包含设备基础建设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	860000.0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所需的货物 2. 财务状况和信誉良好，无不良履约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楼 7 号开标室（310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8-18 09:3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如投标人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可单独联系招标人。			
2、异议受理联系人：厉工，联系电话：13285329167，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中心路东侧纬十三路南侧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066759 邮箱：jgjgcc@qd.shandong.cn 传真 0532-85730114 地址：澳门路 1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中心路东侧纬十三路南侧
		联系人	厉工
		电话	132853291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3室
		联系人	刘新龙
		电话	17568927416
1.1.4	项目名称		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董家口海水淡化项目设备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配套设备（空气源热泵加热系统）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中心路东侧纬十三路南侧，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1.2.1	资金来源		其它
1.2.2	出资比例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5%，其余为自筹资金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进入现场施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调试作业时间小于 30 日。
1.3.4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供货要求
1.3.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3.7	分包		不允许
1.3.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1.3.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答疑文件（若有）等、澄清（若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 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 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

		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6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

		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6.2	评标及补救措施	
7.1	中标候选人数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8	监督部门	名称
		电话
		地址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0	“暗标”评审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	

	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5.1	原条款修改为：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

	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8.1	电子签名（注）：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招标代理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70% 计取，具体费率如下：货物类：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1.1%、500-1000 万元部分 0.8%、1000-5000 万元部分 0.5%。
11.1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4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5	技术标格式要求：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对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11.16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如投标人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可单独联系招标人。	
11.17	智慧评审项目	否

7b30ab5c-1ba3-4ee0-9ad0-5a2896c53c47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工程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供货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专业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③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若要求）;
- ④营业执照;
- ⑤制造商授权书（若要求）;
- ⑥投标承诺书;
- ⑦商务响应表;
- ⑧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⑨技术响应承诺函;
- ⑩投标人获奖汇总表（若有）;
- ⑪其他资料。

3.1.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供货方案;
- ②供货方案及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 ③产品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 ④售后服务及培训指导方案;
-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1.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标函基础信息;
- ②投标函;
- ③投标函附录;
- ④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费价，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所列各项费用)：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货物的供货、安装和调试等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切工作。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的每项报价均为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6 如果投标货物中含有进口配件，投标人应完成进口配件的所有相关进口手续，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配件 的投标报价，由于时间变化而产

生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7 投标人必须对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不得缺少和漏项。如果缺少和漏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项目及投标总价中。

3.2.8 如国家有关设备的新规范/标准在设备出厂前或出厂后出台，设备的技术标准按本技术需求书和新规范/标准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3.2.9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正常成本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需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在项目开标会议开始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审引发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人不具备充分竞争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投标采用方式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如有)中体现。) 2、技术文件制作、签署 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技术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如有)中体现。) 3、技术标载明的交货期、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技术标载明的交货期、质量目标、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如有)中体现。) 4、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其他材料(如有)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明细表中体现。) 2、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明细表中体现。)

		现。)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报价明细表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2、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3、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4、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 ①企业所在地尚未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供《开户许可证》；②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未进行账户变更业务，原《开户许可证》未交回的，提供《开户许可证》；③企业所在地已经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原《开户许可证》已交回的，或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需加盖开户银行章，确无法加盖银行章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相关标书内容

		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0.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完成时间	合格制	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进入现场施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调试作业时间小于 30 日。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设备安装供货地点	合格制	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中心路东侧纬十三南侧，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厂区内。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质量保证期	合格制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验收	合格制	（1）货物及原材料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供货产品清单、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生产调度情况，安排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经现场运行试验验证设备运行符合要求后，视为运行 验收合格。 （3）在现场安装、调试和试验验证过程中，如发现其质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人的定制要求不符或无法安装使用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进行退货，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和损失。如中标人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质量和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

			(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付款	合格制	成交后,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报价承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30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支付95%的款项,剩余5%合同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银转账、商业汇票、支票、信用证转账等。如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招标人不能如期付款,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售后要求	合格制	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24小时内进行响应,一般故障2天之内完成维修;重大故障如影响正常使用的机械、电气故障,5天之内完成维修。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商务响应表、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0位,并且小于等于∞位,	1	合格制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中体现。
	2	合格制	中标人应确保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产品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应准备该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 去掉 0 个最低分后 的算术平均值;)			项目所需的全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作业人员的安全装备、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等。工作人员根据作业性质，应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明；涉及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中体现。
	3	合格制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作业，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任务，并随作业进度清理产生的垃圾、灰尘等；中标人需要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在招标人没有验收合格前，全部工作由中标人全程负责。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中体现。
	4	合格制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查勘，如投标人需要进行现场查勘，可单独联系招标人。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中体现。
	5	合格制	如为代理商投标的，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授权书，以证明投标人有资格进行投标。制造商应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内容需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制造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方黑名单，禁止其 3 年内参与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的采购活动。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响应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二）本项目资格审查环节结束后，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三）技术标评审标准中的所有分值均为对应该项评审因素的最高分值，不足之处评委可酌情扣分处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

7b30ab5c-1ba3-4ee0-9ad0-5a2896c53c47

评标办法细则（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投标人价格由低到高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或评审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或评审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熟悉文件资料

3.2.3.1评标委员会主任（或评审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供货期（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2.1.2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3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总价为准。

3.3.4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者可能存在投标人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造成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拒绝，投标无效。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3.3.5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6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4.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报价，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3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报价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5. 确定中标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3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6.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7. 编制评标报告

7.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7.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8.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9. 其他规定

9.1 违法违规情形：

9.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1.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合同范本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价款（元人民币）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合计不含税金额（大写）：					¥：		
合计税额（大写）：					¥：		
价税合计总额（大写）：					¥：		

注：该报价为含税（货物税率**%，安装、调试、施工税率**%）全包价，含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卸车、安装调试（含拆装过程中的易损件、配件等、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满足买受人的技术要求，外观无损伤，包装完整。

第三条包装标准要求：出卖人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相应国家行业标准或企标，进行包装和采取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在每个包装箱上注明型号、产地、生产厂家、箱号等，同时标明重心和起吊等标志。对备品、备件包装应有明显标志，易于识别。

第四条标的物安全责任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时转移，验收交付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在此之前，由出卖人承担。

第五条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出卖人需在30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若买受人要求延期发货，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出卖人，延期期限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交货期2个月，否则买受人应支付货物保存费用。

交货及安装调试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中心路东侧纬十三路南侧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现场联系人（联系方式）：厉鹏13285329167

第六条运输及装卸、保存：出卖人负责汽车运输。到达交货地点后，出卖人负责卸车、二次搬运以及货物临时存放等一切费用，并对货物负有保管责任。

第七条 验收：

1. 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对出卖人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验。到货后如有异议，出卖人须在买受人提出异议后3天内给予答复。由于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运输、装卸、安装过程中造成货损，由出卖人负责并承担相应损失；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出卖人负责维修，但要收取材料成本及人工费。

2. 供货时出卖人应提供供货产品的送货单、产品检验单及产品序列号清单，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中有关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

3. 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72小时后，买受人负责组织验收，出卖人准备相关验收事宜。

4. 货物及原材料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出卖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出卖人所投标的应接受买受人生产现场考察或监造，提供制造商相关证明文件，并且是全新的半年内生产的产品。

第八条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支付97%的款项，剩余3%合同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银转账、商业汇票、支票、信用证转账等。如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招标人不能如期付款，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九条质保期：质保期为自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质量保证期内，非买受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出卖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可适当收取货物的维修、更换费用。出卖人应保证所提

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出卖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外，若出卖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则每逾期一天，出卖人需向买受人支付晚交货货值的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晚交货货值的5%。若逾期超过30天，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出卖人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20%的违约金。设备由出卖人自买受人解除本合同通知发出后10日内自行运回，如出卖人不予运回，逾期视为出卖人放弃所滞留货物的所有权，买受人有权处理。

2. 出卖人供应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属假冒产品、存在质量瑕疵（包括规格型号、产地、品牌等与合同约定、买受人要求或样品不符）或安装调试经验收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重新更换及安装调试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如设备更换及重新安装调试施工后仍不合格或拒绝更换设备、重新安装调试施工的，买受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委托第三方供应剩余设备及服务，出卖人应承担买受人的所有损失并按照合同额的30%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 若出卖人在质保期内未按照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违约一次买受人有权主张10%的质保金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4.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解除本协议，则需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 如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应当赔偿买受人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受人的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和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总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不负有违约责任，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以有效方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尽其最大可能减少损失（包括预计的延迟期限）。

2. 这类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灾害、火灾、水灾、风暴、恶劣天气、爆炸、骚乱、战争、罢工、政府禁令、设备故障和电力供应断绝等。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 货物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出卖人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48小时内到现场完成维修。如发生影响正常使用的机械、电气重大故障，5天内完成维修。无法修复的，出卖人应予以换新或提供代用货物，直至故障修复。

2. 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采购要求时，买受人有权维护自己的赔偿权利。出卖人应五日内进行更换并向买受人支付1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即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盖章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合同到期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2. 本合同壹式肆份，买受人和出卖人各执贰份。

3. 双方之间的技术协议、图纸、服务承诺需在本合同内予以附件的形式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

5.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监督信息

1. 青岛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督信息：

举报电话：（0532）88617533

青岛水务集团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德路20号

2. 青岛海水淡化有限公司纪检监督信息：

纪检监督电话：0532-89017628

附件：技术协议

出卖人：

买受人：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法定代表/代理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附件：技术协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7b30ab5c-1ba3-4ee0-9ad0-5a2896c53c47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本项目为设备采购项目，无工程量清单

7b30ab5c-1ba3-4ee0-9ad0-5a2896c53c47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2. 主要商务、技术条件

（一）商务条件

1. 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时间进入现场施工，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调试作业时间小于 30 日。

2. 设备安装供货地点：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中心路东侧纬十三南侧，青岛水务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3. 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验收：

（1）货物及原材料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供货时应提供供货产品清单、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2）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生产调度情况，安排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经现场运行试验验证设备运行符合要求后，视为运行验收合格。

（3）在现场安装、调试和试验验证过程中，如发现其质量、技术参数等与采购人的定制要求不符或无法安装使用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进行退货，投标人自行承担费用和损失。如中标人不能满足招标人的质量和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付款：成交后，双方依据招投标文件和报价承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 30 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招标人支付 95%的款项，剩余 5%合同款项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银转账、商业汇票、支票、信用证转账等。如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招标人不能如期付款，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6. 售后要求：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一般故障 2 天之

内完成维修；重大故障如影响正常使用的机械、电气故障，5 天之内完成维修。

（二）技术条件

1. 技术要求

1. 空气源热泵机组

1.1 所提供的 4 台空气源热泵机组应型号一致。单台机组需有辅助除霜电加热功能，应满足：

标准工况条件下（环境温度 20℃，水箱温度 15-50℃），制热量 $\geq 180\text{kW/h}$ ，输入功率 $\leq 39.8\text{kW}$ ；

实用工况条件下（环境温度 7℃，水箱温度 15-50℃），制热量 $\geq 150\text{kW/h}$ ，输入功率 $\leq 38.2\text{kW}$ ；

低温工况条件下（环境温度-10℃，水箱温度 15-50℃），制热量 $\geq 110\text{kW}$ ，输入功率 $\leq 38.8\text{kW}$ 。

1.2 适用 380V 50Hz 三相五线电源。

1.3 制冷剂为环保制冷剂 R410A。

1.4 水侧换热器为抗海淡水腐蚀性材料，抗腐蚀能力不能低于 C5-M 级。

1.5 单台额定机组水流 $\geq 25.6\text{m}^3/\text{h}$ ，水阻 $\leq 50\text{kPa}$ ，机组进出水管接口管径 $\geq \text{DN}65\text{mm}$ 。

1.6 机组防腐需考虑海洋盐雾环境下的防腐蚀，油漆防腐需达到 ISO12944C4 等级的要求，机组需满足室外安装相关要求。

2. 空气源循环泵及热水供水泵

2.1 空气源循环泵流量 $\geq 125\text{m}^3/\text{h}$ ，扬程 $\geq 20\text{M}$ ，水泵要求 316 不锈钢材质；

2.2 热水供水水泵流量 $\geq 125\text{m}^3/\text{h}$ ，扬程 $\geq 30\text{M}$ ，水泵要求 316 不锈钢材质。

3. 不锈钢保温水箱

3 台不锈钢保温水箱采用圆柱体，每个容量 $\geq 30\text{m}^3$ ，内胆采用不低于 304 不锈钢加树脂内衬防腐，外板采用不低于 201 不锈钢。

4. 连接管道、阀门、过滤器

4.1 全部连接管道、阀门、过滤器均采用 PP 材质，主要管道管径 $\geq \text{DN}150\text{mm}$ ，连接螺栓采用 316 不锈钢。

4.2 其他管道安装辅材应满足介质为海淡水的工况下正常使用。

4.3 管道保温采用 B1 级橡塑保温材料，厚度 $\geq 20\text{mm}$ ；外防护材料采用铝板，厚度 $\geq 0.4\text{mm}$ 。

5. 电气控制柜

5.1 需满足室外安装使用要求，电气元件需满足海洋盐雾环境下的安全性及防腐性，控制柜防腐需考虑海洋盐雾环境下的防腐蚀，油漆防腐需达到 ISO 12944 C4 等级的要求。

5.2 电气桥架室内采用玻璃钢材质，室外采用金属材质，防腐需考虑海洋盐雾环境下的防

腐蚀，油漆防腐需达到 ISO 12944 C4 等级的要求。

5.3 角铁、支架等金属安装辅材均需考虑海洋盐雾环境下的防腐蚀，油漆防腐需达到 ISO 12944 C4 等级的要求。

5.4 全部电缆线及通信线路均应满足机组正常运行且满足国标要求。

5.5 全部传感器需满足海淡水环境下正常工作使用。

6. 土建

6.1 机组土建基础需采用钢筋混凝土，设计使用年限 ≥ 50 年。

7. 控制系统

7.1 机组控制系统需具备就地控制和远程通信、控制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机组的启动、停止、异常报警、急停、水温、流量、液位，热水泵的启动、停止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b30ab5c-1ba3-4ee0-9ad0-5a2896c53c47

7b30ab5c-1ba3-4ee0-9ad0-5a2896c53c4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 4、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5、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 6、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7、商务响应表；
- 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须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6、我公司财务状况和信誉良好，无不良履约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7、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除以上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等合同项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标明“正偏离”或“负偏离”）。除列明的内容外，如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完全满足（一致），应在本表中明确说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如不填写此表，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负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b30ab5c-1ba3-4ee0-9ad0-5a2896c53c4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或负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未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7b30ab5c-1ba3-4ee0-9ad0-5a2896c53c47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____，总价：____元，大写：____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4）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包：第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1	含税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含税
2	不含税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不含税
3	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天数	日历天	
4	质保期		
5	税率（%）		

备注：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税率	备注
1								
2								
合计		不含税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含税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注：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含税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运输和安装、调试费用等。								

7b30ab5c-1ba3-4ee0-9ad0-5a2896c53c47

附录一